

ICS 13.100
C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pecification

2001-11-12 发布

2002-0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素	3
4.1 总要求	3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3
4.3 策划	4
4.4 实施和运行	5
4.5 检查和纠正措施	7
4.6 管理评审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GB/T 28001—2001 与 GB/T 24001—1996、GB/T 19001—2000 之间的联系	10
图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模式	3
图 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4
图 3 策划	4
图 4 实施和运行	5
图 5 检查和纠正措施	7
图 6 管理评审	8

前　　言

GB/T 2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体系结构如下：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

本标准的制定考虑了与 GB/T 2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GB/T 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间的相容性，以便于组织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和质量管理体系相结合。附录 A 给出了 GB/T 28001 与 GB/T 24001—1996、GB/T 19001—2000 之间的联系。

本标准覆盖了 OHSAS 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的所有技术内容，并考虑了国际上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现有文件的技术内容。

本标准无意包含一个合同中所有必要的条款。使用者应对本标准的应用自负其责。使用者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不免除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进出口评定认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陈全、刘卓慧、李强、白殿一、吴晶、王凤泰、姜铁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一个组织能够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改进其绩效。它并未提出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准则,也未作出设计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有下列愿望的组织:

- a)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消除或减小因组织的活动而使员工和其他相关方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b) 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c) 使自己确信能符合所声明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d) 向外界证实这种符合性;
- e)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 f) 自我鉴定和声明符合本标准。

本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意在纳入任何一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应用程度取决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活动性质、运行的风险与复杂性等因素。

本标准针对的是职业健康安全,而非产品和服务安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dt ISO 9000:2000)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事故 accident

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3.2

审核 audit

见 GB/T 19000—2000 中 3.9.1 的定义。

3.3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总体绩效,根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组织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过程。

注: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在活动的所有领域。

3.4

危险源 hazard

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